

欽定儀礼义疏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二

禮器圖二

大宗

別子爲祖

繼別爲宗

大宗

大宗

大宗

小宗子

別子
庶子

小宗
庶子

繼祖
者

繼曾
祖者

繼高
祖者

庶子

繼
者

繼
祖

繼
曾

庶子

繼
者

繼
祖

繼
曾

庶子

繼
者

繼
祖

繼
曾

案儀禮喪服傳曰。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

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喪服。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齊衰三月。傳曰。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喪服小記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禫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禫也。大傳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禫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

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聶氏崇義曰。別子爲祖。謂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故稱別子。爲祖者。謂此別子子孫爲卿大夫者。立此別子爲始祖也。繼別爲大宗。謂別子之世長子。恆繼別子。與族人爲百世不遷之大宗也。繼禰者。爲小宗禰。謂別子之庶子。其庶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

兄弟爲小宗。故云繼禰爲小宗。謂之小宗者。以五世則遷。比大宗爲小也。所謂有五世則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繼高祖者其實是繼高祖者之子。以繼高祖者之身。未滿五世。猶爲宗也。人案公子不得禰先君。故爲別子。而繼別者族人。宗之爲大宗。遠至絕屬。猶爲之服齊衰三月。母妻亦然。庶不得祭祖。故諸兄弟宗之爲小宗。以其服服之。大宗遠祖之正體。小宗高祖之正體也。別子有三。一是諸侯適子之弟。別於適長。二是異姓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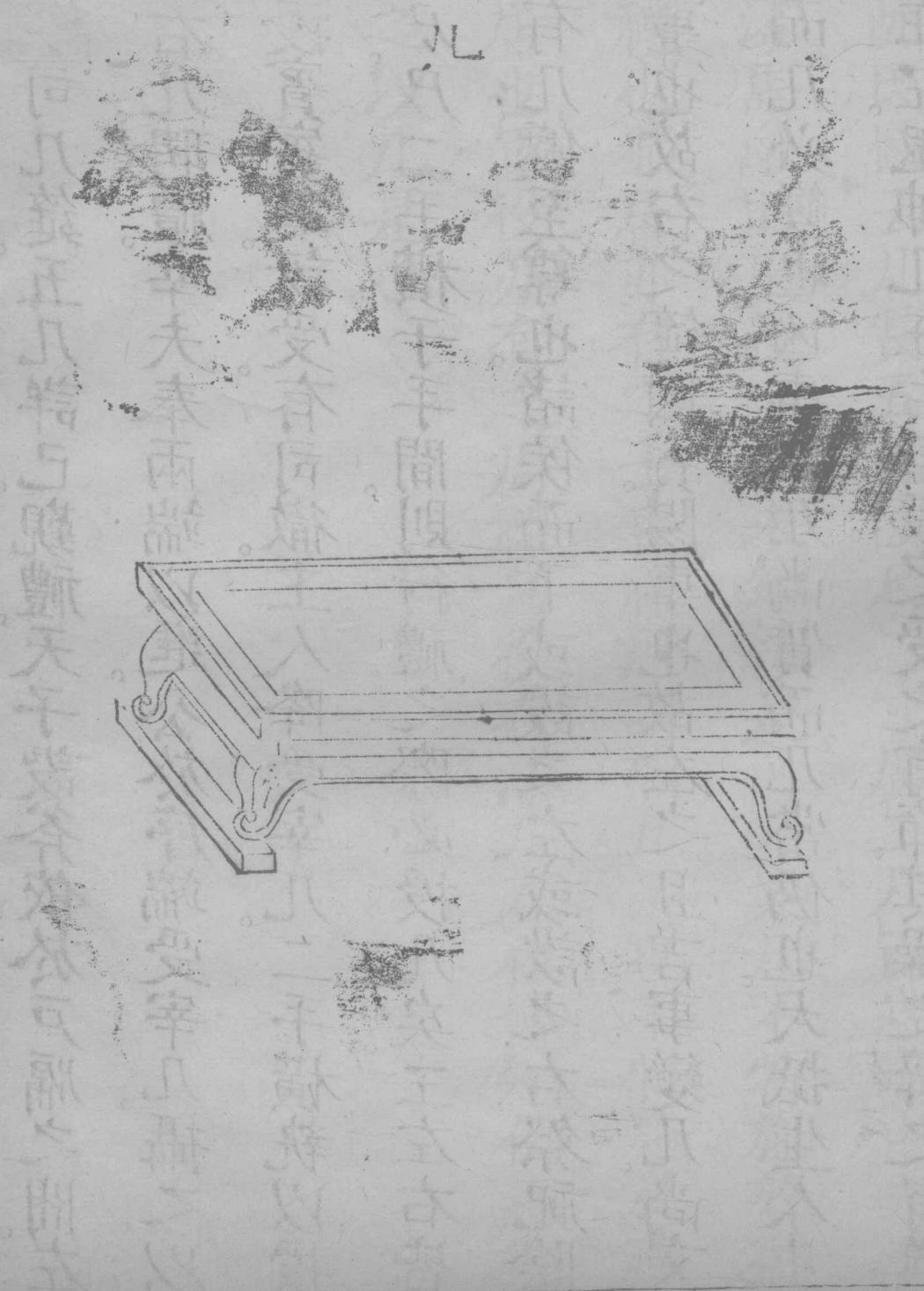
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三是庶姓崛起是邦爲
卿大夫別於不仕者。皆稱別子。此別子爲後世之始祖。
族人百世宗之而不遷。故爲大宗。大宗一而已。小宗則
一人之身。而所宗凡四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
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
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小
宗有此四者。而小記獨云繼禰者。初皆繼禰爲始。故據
始而言之也。夫先王立宗法而吉凶相及。緩急相扶尊

卑有紀親疎有倫然後一族如一家一家如一人此禮
俗所以成而民風所由厚也。



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不參者三。是庶姓。嫡是卿大夫別於不社者皆稱別子。此別子爲後世族人百世宗之而不遷。故爲大宗。大宗一而已。一人之身而所宗凡四。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祖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繼祖繼祿者初皆繼祿爲始。

舉臣等嘗言。自古有之。非以風雨由風而繼祿者。初皆繼祿爲始。故有之。如周之吉凶。相承襲。一人承繼。



司几筵。五几詳已。覲禮。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左
右几聘禮。宰夫奉兩端以進。公於序端受宰几。攝之。以
授賓。賓進。訝受。有司徹。主人降受宰几。二手橫執以授
尸。尸二手橫于手間。則行禮之際必授几矣。王左右皆
有几。優至尊也。諸侯而下。或設之左。或設之右。祭祀陰
事也。故右之。筵國賓。陽事也。故左之。且吉事變凡。尚文
而凡必變也。凶事仍凡。尚質而几常仍也。大抵生人几
在左。鬼神几在右。其授之受之有節。其操之辟之有儀。

阮氏圖云。几長五尺。高尺二寸。廣二尺。兩端亦中央黑
漆。馬融則云長三尺。未知孰是。又案几不特施於行
禮也。燕居亦有之。士喪禮所謂燕几是也。不特施於燕
居也。軍役亦有之。周禮甸役右漆几。春秋傳知伯怒投
之以几。是也。



司凡筵五几詳已。觀禮天子設斧於戶牖之間。左
右几聘禮。宰夫奉兩端以進。公於序端受宰几。攝之以
授賓。賓進。訝受。有司徹。主人降受宰几。二子橫執以授

之。以小墨搘于手間。則行禮之際必授几矣。王左右皆

居心。軍父亦有之。周斲角。父名恭。叔諱。叔在御。恭

斲也。無母亦有之。士喪斲也。體無孔眼。則事變麻衣。斲

殺風。歸祖云。既以未咷。據其几。微嫌。凡微嫌。則

列五圖云。凡侵五以摺。只二十。割二以取。而敵勝中央黑

食大夫皆宜用布席

父兄主陪客

子孫與其母

子孫與其母

食膳者則用

食膳者則用

食膳者則用

食膳者則用

席

食膳者則用

食膳者則用

文繡絲絞五色織綉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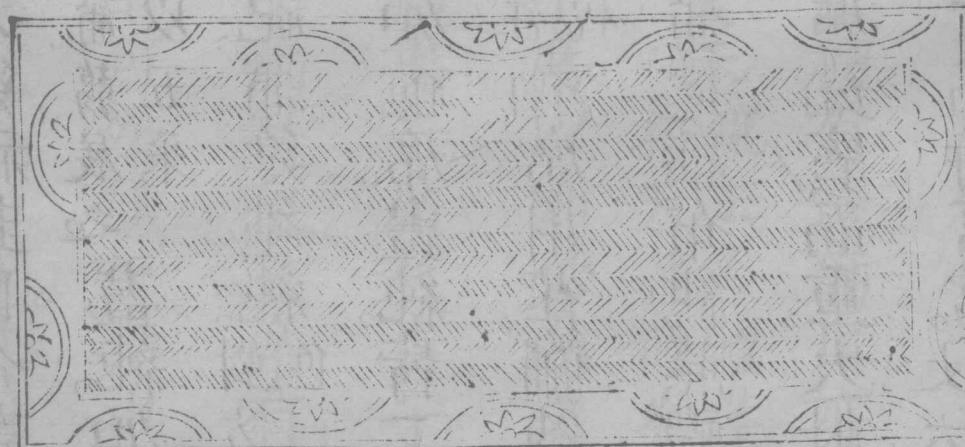
文繡絲絞五色織綉祭

家織絲絞五色織綉祭

家織絲絞五色織綉祭

麻織絲絞五色織綉祭

麻織絲絞五色織綉祭



周禮司几筵。王朝覲。大祭祀。封國。命諸侯。及胙席。皆

莞筵。

蒲筵

紛純加縹席。

削蒲蒻展之編以五采

畫純加次席。

桃枝席有次列

成文黼純。

凡三重。諸侯祭祀。蒲筵纊純。

對方色

加莞筵紛純。

胙席延國賓。莞筵紛純加縹席。畫純。皆二重。下甸役。則

熊席喪事。則革席其柏

注作梓

席用葦。黼純。

葦細于革諸侯。則

紛純儀禮鄉飲鄉射。皆蒲

筵纊布純。燕禮注。賓席準鄉

飲君席準諸侯胙席。卿席如賓而重。大射賓有加席公

食大夫記。賓席亦準鄉飲而特言常。

丈六尺

又加葦席尋。

八尺玄帛純上大夫蒲筵加葦席純如下大夫註謂孤爲

賓如司几筵國賓席十虞禮有葦席席亦用席禮器有

越席

蒲席

郊特牲有蒲越藁輶

疏云今禮藁輶

祭天

蒲越祭地

玉藻有崩

席

菲草席

要之席緣必華于席以飾必尚文也加席上席

必華于下席上尊也故禮書云席莫貴于次席而次席

繡純則斷割之義惟玉所獨是也又席有上下公食大

夫疏所謂織之自有首尾可爲識記是也又曲禮注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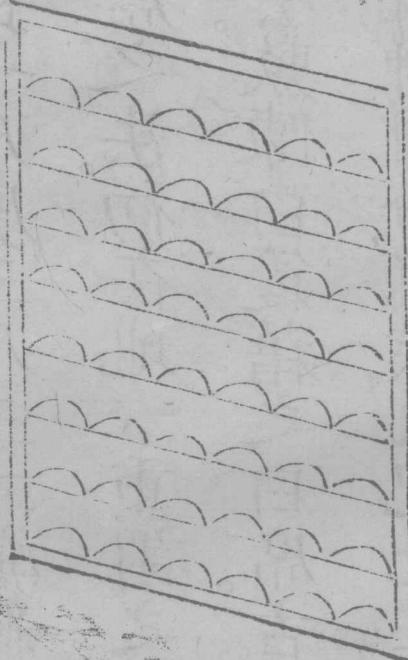
常席四人賓席一人席之大概如此其用之有單有重

有加。皆于分之尊卑辨之。然司几筵。王有莞繅次。蒲熊五席。而所設止有莞繅次三重。諸侯所設亦各二重。而郊特牲乃云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三重。彼此互異。故賈疏以郊特牲爲大祫之席也。然據郊特牲。又言大饗君席三重。則不止于祫矣。大夫再重。故鄉飲鄉射遵者。及燕禮大射卿皆重。其燕禮大夫不重者。大夫之席繼賓賓席不重。故大夫亦不重也。公食聘賓其重宜矣。其大夫不重爲賓降也。而君亦有爲聘賓降者。郊特牲所謂

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焉是也。又禮器云鬼神之祭單席故司几筵葦席士虞禮室中之席皆不言加其蒲越藁棘亦不加可知餘居恒坐席亦不加賓至則加故曲禮曰客徹重席又據鄭注云鋪陳曰筵藉之曰席賈疏云初在地一重謂之筵重在上者謂之席故諸經加席爲席也然士冠禮單席亦曰就筵是對文則筵席別散文則通也又據禮器孔疏謂儀禮一種席皆稱重故燕禮注云重席重蒲筵所以鄉射大夫辭加席亦是一種

席稱加者。以上云公三重大夫再重。故變云加。是可知重與加之分。非定論也。且注云席有兩。則稱兩重席。有一則稱一重席。一重席之說。于經無考。又據公食記云。蒲筵常加萑席尋。則加席視下席爲窄。蓋以明著其爲加耳。禮書云。筵席之制。短不過尋。長不過常。中者不過九尺。考工記。匠人度。純緣之制。上不過黼。下不過綺布。九尺。九尺之筵。是也。是矣。

筵



筵

只日禮臣小金石樂鑑文三言首

卷四十一

禮器圖二

鄉射禮記。蒲筵用緇布純。公食大夫禮記云。蒲筵常。

注云。丈六尺曰常。司几筵有莞繩次三席。皆有純。舊圖

云。士蒲筵長七尺。廣三尺三寸。無純。案司几筵有

席。疏云。敷席之法。初在地一重。謂之筵。重在上者。謂之

席。又鄭氏云。敷陳曰筵。藉之曰席。古者下筵上席。唯大

朝覲。大饗射封國。命諸侯。及祀先王。胙席得於筵之上。

施重席莞筵。加繩席次席。諸侯祭祀。及延國賓。皆一筵

一席。莞筵加繩席。甸役喪紀。則不復設筵。但設席而已。

劉氏敵曰儀禮中。又有所謂薦有純曰筵。無純曰薦。筵如今蒲薦之屬席。如今簟縕之屬。重席以定上下之分。非士禮所可當已。

往云丈六尺白常司几筵。有莞繩安三席皆有純青色。

土蒲筵。其上席廣三尺三寸無純案。司几筵自辟。

席疏。不設席。上不布在地。一重謂之筵。在土者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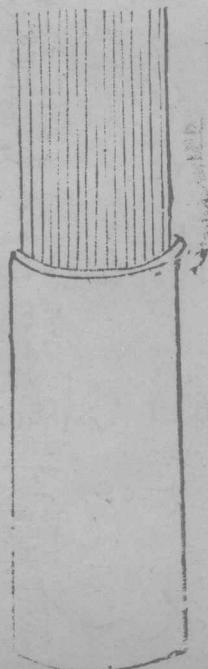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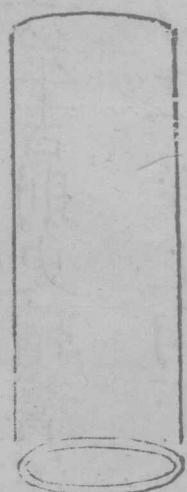
席。又鄭氏云。設陳曰筵。精之曰席。古者下筵上席。唯大

美。士雖很下當。命諸侯及祀先王胙肉。得於筵之上。

以然。席之名。亦取於下簾。齊之風重。執如室土平之名。

周府廟。有俎席。及有俎。陳曰俎。無俎曰尊。設

筮
韁



士冠禮。筮者執筮。抽上韁。兼執之。士喪禮。筮者東面。抽上韁。兼執之。少牢。史左執筮。右抽上韁。東面受命于主人。西面于門西抽下韁。左執筮。右兼執韁。以擊筮。乃釋韁立筮。吉。則史韁著。注云。韁藏蓍之器。疏云。韁有二用。皮爲之一。從上向下韁之。一從下向上韁之。又案注家謂士著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則韁之長短。殆稱其著之度而爲之歟。至士冠。士喪。筮有韁。而牲不言韁。少牢言上下韁。而士喪不言下韁。互備。

之文也。

書

放



士冠禮筮者執筮抽上贛兼執之。士喪禮筮者用抽上贛兼執之。少牢史方用筮抽上贛兼執之。大牢史方用筮抽上贗兼執之。受命

主人西面于門西抽下贗左執筮者用抽上贗兼執之。大牢史方用筮抽上贗兼執之。受命

釋贓立筮吉則史贓著用皮爲之。從上向下射有

注家謂士著三尺杖夫五尺杖夫七尺天子九尺
之長短殆稱其著之度而爲之歟至士冠士喪各用

之而特牲不言贓少年言上下贓而士喪不言

書卦版



士冠禮卒筭。畫卦執以示主人。少牢饋食。卒筭乃書卦于木。注云。畫卦者。筭人以方寫所得卦。疏云。言所筭六爻俱了。卦體得成。乃以方版畫卦體。示主人也。案木卽卦版。版卽畫地記爻之地。疏家謂以木畫版。誤矣。

也美其風也。穀與穀與美其名異而其實一也。古者

以龍之木也。美醕之變木也。擣穀樂其林也。穀其風

也。大也。其美也。猶然以變生者也。而其風也。穀其風

也。

也。

也。

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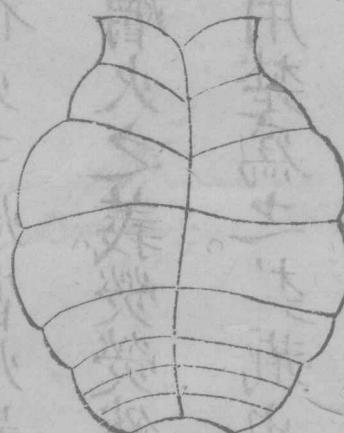
也。

也。

匏

焦

楚綈



周禮龜人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上春釀龜祭祀先卜其卜。春灼後左夏灼前左秋灼前右冬灼後右。燋者存火之炬。當灼龜之時用然楚焞也。疏音雀者取莊子燭火之義。熒熒然不絕也。周禮莊氏掌供燋契楚焞者用楚爲之。荆也。當灼龜時以荆之焞契。柱燋火之炬吹之。其契既然乃授卜者灼龜開兆也。案燋炬也。契也。灼龜之木也。契謂之燄。亦謂之楚焞。楚其材也。焞其體也。契其用也。燄與焞與契其名異而其實一也。占龜之

法體有吉凶色。有善惡墨。有大小拆。有微明兩霽。
克其兆名別。惜其全書不傳耳。



洗

先卜其卜。春灼後左夏灼前左秋灼前右冬灼後右。者存火之炬。當灼龜之時用然楚燄也。疏者

子燭火之義。熒熒然不絕也。周禮掌共熊掌供熊

者用楚爲之。楚炳也。當灼龜取以刑之。燄契柱

炬吹之。其契既然。乃授卜者灼龜。燄契也。案燄炬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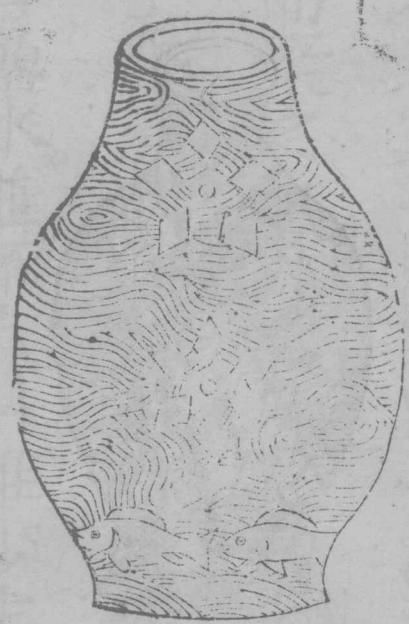
灼龜之木也。契謂之燄。亦謂之楚炳。楚其材也。

東其非。今限制其全責不專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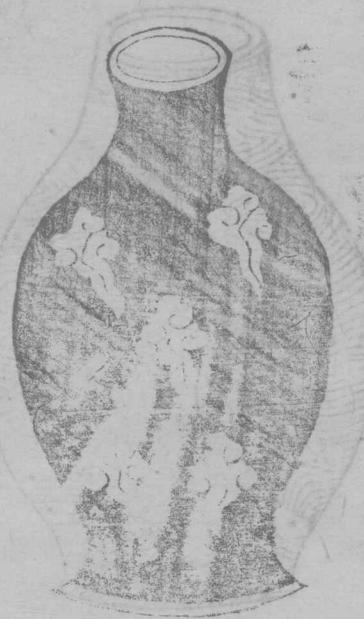
也。契其用也。燄與燄與契其名異而其實一也。古

志。謂言吉凶。凶自善惡。百大小。有大變。兩盡。

洗



洗罍





士冠禮昏禮鄉飲酒鄉射大射燕禮特牲少牢皆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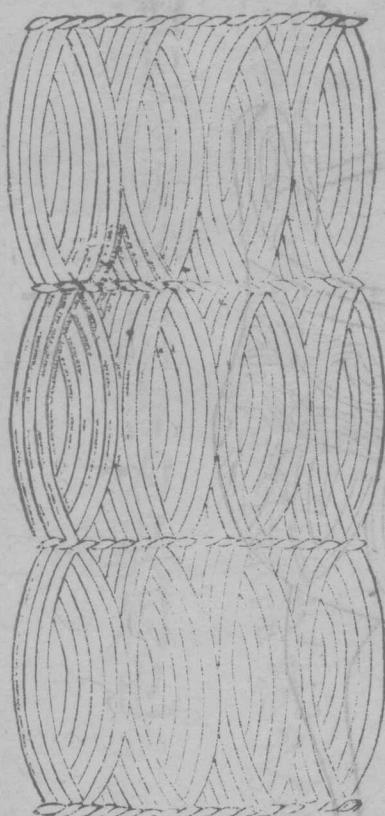
設洗大射燕禮少牢皆稱設罍水注云洗者承盥洗者棄水之器也洗罍水器疏云洗謂盥手洗爵之時恐水穢地以洗承盥水而棄之也凡罍洗及酌水之料同時而設今儀禮士冠士昏鄉飲酒鄉射特牲皆直言水不言罍燕禮大射雖言罍水並不言料唯少牢司宮設罍水於洗東有料注云凡設水用罍沃盥用料禮在此見罍洗料三器唯少牢禮俱有之餘文不具之意也舊圖

云洗高三尺。口徑一尺五寸。足徑三尺。中身小疏。土以
鐵。大夫以銅。諸侯白金飾。天子黃金飾。洗罍受一斛。口
徑一尺。脰高五寸。侈旁一寸。中身銳下。漆赤中。
又案儀禮。凡臣下設洗。則就洗。尸與君。則設洗而不就洗。則
洗之用有差等也。罍則注疏云。尊卑皆用金罍。及其大
小皆異。或亦據漢制言之與。至其設洗之處。多在東階。
獨士虞禮設于西階。所謂吉凶異用也。

鼎



鼎局



鼎冑



釋易曰。鼎象也。考工記曰。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

鼎之齊。是鼎之器。于象爲備。鼎之齊。于金爲多。下有足。上有耳。有幕以覆之。有扃以貫之。詩稱鼐鼎及鼒。爾雅曰。鼎絕大者謂之鼐。圜弇上者謂之鼒。附耳外謂之鉞。款足謂之鬲。士虞禮有上鼎中鼎下鼎。有司徹。司馬舉羊鼎。司士舉豕鼎。魚鼎。則鼎之體。有大小侈肆之別。而其用。有牛羊豕魚之異。天子諸侯。有牛鼎。大夫有羊鼎。士豕鼎。魚鼎而已。上得兼下。下不得兼上。則鼐鼎特王。

有之也。聘禮飧饔之鼎陳鼎也。王日一舉之鼎食鼎也。
少牢特牲之鼎庸禮也。喪禮既夕之鼎斯須禮也。舊圖。
天子之鼎飾以黃金諸侯飾以白金容一斛大夫羊鼎。
節以銅容五斗士豕鼎飾以鐵容三斗而牛羊豕鼎各
狀其首於足上若然魚鼎腊鼎皆狀以魚腊平所謂
飾以金與銅鐵而容一斛與五斗三斗者蓋以後世之
則耳士喪禮虞禮特牲禮陳鼎有西面北面東面
之文則鼎固有其面而其詳不可考矣。

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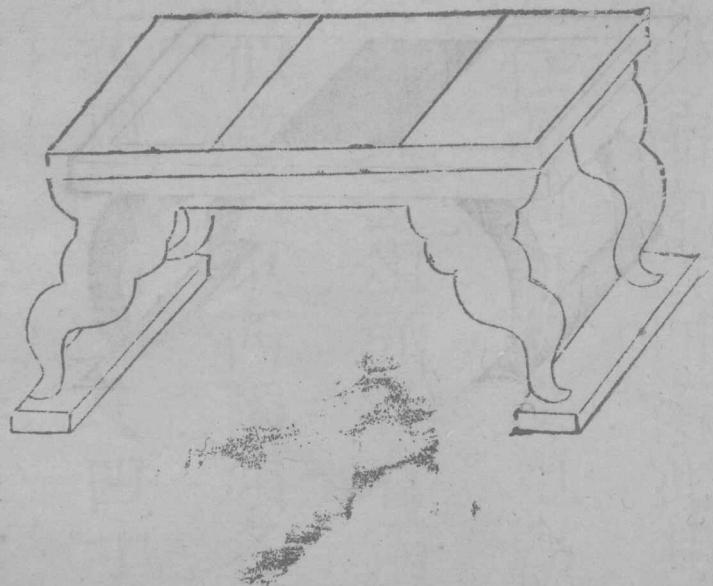
鉤柵



案儀禮公食大夫有四鉶少牢有兩鉶皆有扱鉶之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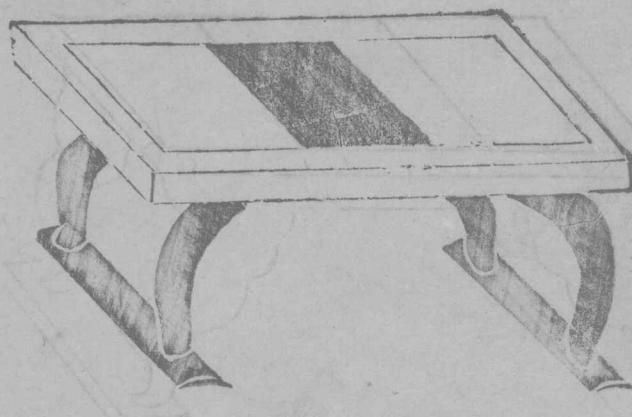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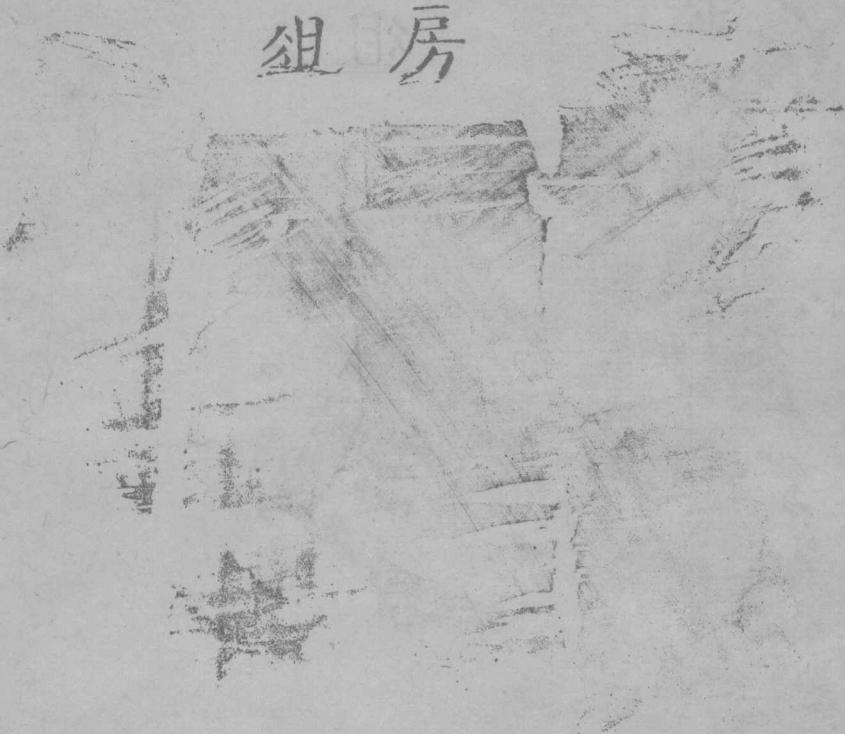
舊圖云。鉶受一斗。兩耳三足。有蓋。士以鐵。大夫以銅。諸侯以白金飾。天子以黃金飾。其柵用木爲之。柵長尺。櫛博三寸。曲柄長六寸。鉶者。所以和菜羹者也。鉶具五味。其芼則藿苦薇也。其臭則臚膾臚也。自羹言之。曰鉶羹。自器言之。曰鉶鼎。以其在正鼎之後。曰陪鼎。以其入庶羞。言之曰羞鼎。其實一也。又案公食大夫禮。設四鉶而扱上鉶。辯揜之。止有一柵。少牢羞兩鉶。皆有柵。尸扱

以柶祭羊鉶豕鉶者。公食大夫以優賓。故止用一柶。少牢以祭神。故各有柶以奉尸也。



俎

俎房



案儀禮用俎者多矣。大抵爲盛牲體及魚肉而設也。牲

體在鼎曰脅。在俎曰載。魚載則縮。肉載則衡。此其用也。

虞夏商周俎各不同。見明堂位。而周則名房俎。鄭注房。

謂足下跗上下兩間。有似於房疏云。俎頭各有兩足。足

下各別爲跗。足間橫下二跗。似堂之東西兩頭各有房

也。少牢言俎距。卽此橫距也。舊圖云。高二尺四寸。廣尺

二寸。又案鼎俎貴奇。故少牢五鼎五俎。特牲三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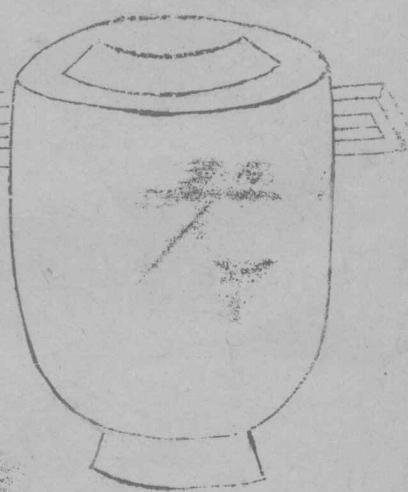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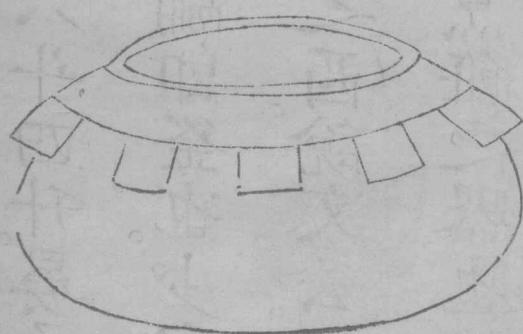
俎。而所俎非正俎。玉藻亦云諸侯日食三俎。朔月五俎。

則俎之尚奇明矣。然有司徹獨有六俎者。蓋列而陳之。
則貴奇。散而用之。則雖偶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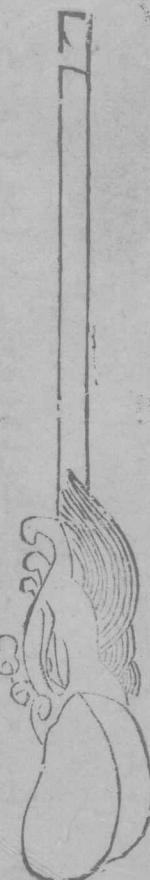
金

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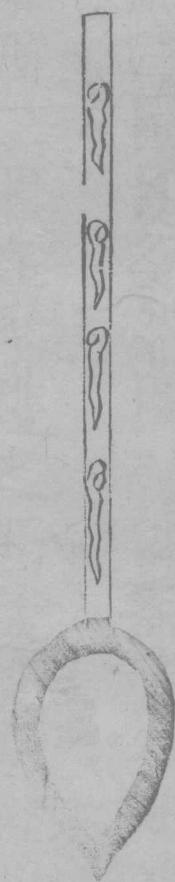


考工記。橐氏爲脯。容六斗四升。晏子謂四升爲豆。四
升爲區。四區爲釜。然則脯卽釜也。少牢。饗人。陳三鼎在
羊鑊之西。二鼎在豕鑊之西。說文云。江淮間謂釜曰鑊。
又曰鑊。則釜也。鑊也。皆烹飪之器也。然詩以鑊釜。湘菜
以釜鬻烹魚。周禮儀禮以鑊烹牲。則鑊又大乎釜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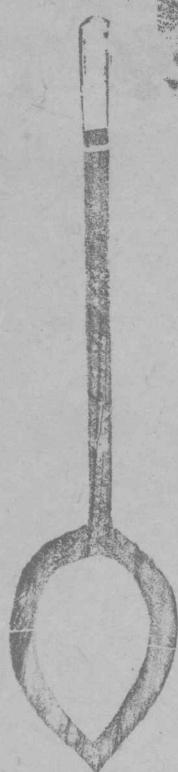
杖



疏七



挑七



雜記曰。札以桑長三尺。注云。札所以載牲體者也。喪

祭用桑。吉祭用棘。儀禮有司徹云。雍人合執貳俎。陳于羊俎西。覆貳疏七于其上。又云。司馬在羊鼎之東。二手執挑七柄。以挹清。注于疏七。注云。疏七。七柄有刻飾。挑讀如或春或枕之枕。今詩枕作揄。疏云。疏七。是疏通刻之。若疏屏之類。挑長柄。可以抒物於器中者。鄭注意以疏七挑七。皆有淺升。舊圖云。疏七以棘爲之。長二尺四寸。葉長八寸。博三寸。柄葉通疏。皆丹漆之。挑七。漆柄末。

及淺升中皆朱柄葉長短廣狹與疏勺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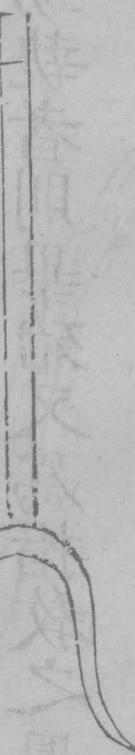
有大器有小器有代唐國之器有宋之器
有元之器有明之器有清之器有新舊之器
有通風之器有司馬之器有執事之器有君臣之器
有文書之器有文書之器有本朝之器有新舊之器
有時時之器以辨其當用之器有執事之器有君臣之器

羊臘西臘方臘子于其上又安有臘脊并臘之直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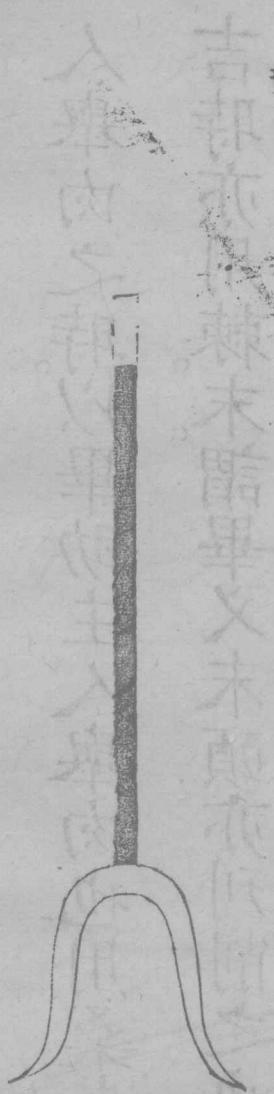
祭用桑吉祭用棘刺蠶用蠶而蠶人合持蠶角

口祭酒曰杖以桑灵三尺出云林祖以趙子祖

畢



畢



吉邦衣紱棘末臨畢又未貞衣低拂

畢也。子雲賦曰：畢用桑，其三只在其中也。孔疏曰：畢者宗人持畢出入，畢者取义焉。

牲特禮。宗人執畢。先入。注云。畢狀如义。蓋爲形似畢星。故名焉。雜記云。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疏云。主人舉肉之時。以畢助主人舉肉也。用桑者。亦謂喪祭也。吉時亦用棘。末謂畢义末頭。亦刊削之也。又案特牲用畢。注謂臨七載。備失脫也。大射。司馬以已爲畢。注云。畢所以敎助執者。則畢殆又爲指敎之用歟。

疏 勺



洗勺



舊圖云。疏勺。長三尺四寸。受一升。漆赤中丹柄端。晶

氏崇義謂疏勺當如疏札。通疏刻畫雲氣以飾其柄。洗
勺者。士冠禮云。實勺。解注云。勺尊升。所以斟酒。疏引少
牢禮畢。料與此勺爲一物。但彼料所以斟水。此勺所以
斟酒耳。舊圖云。勺。五升。口徑六寸。曲中博三寸。長三寸。
柄長二尺四寸。漆赤中柄末亦丹。

秋中林木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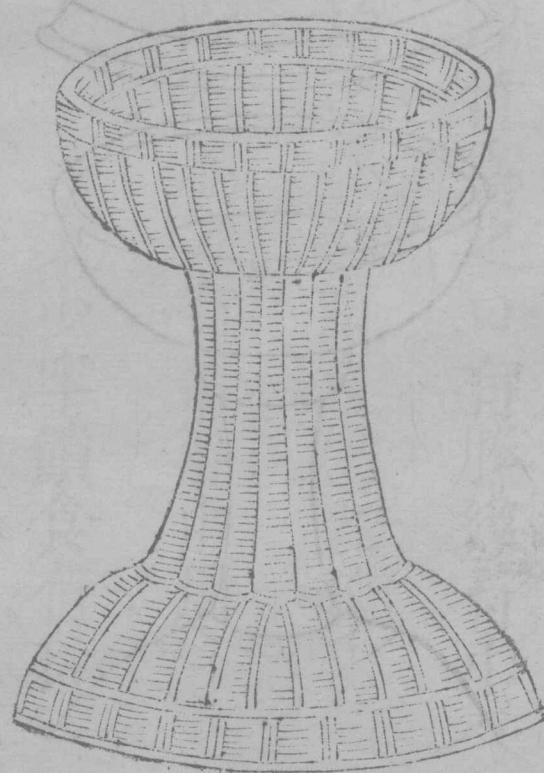
日暮東城古樹中
一葉時飄落未休

已首士家輕玉韻
已輕玉韻早年輕

入葉聲聞葉已言
吟韻外豈知畫雲

日暮東城古樹中
一葉時飄落未休

尊



豆



案

鄉射記薦脯用籩。醢以豆注云。脯用籩。籩宜乾物。醢

以豆。豆宜濡物是也。籩受四升。盛棗栗桃梅菱芡脯脩
臘鮑糗餌之屬。以竹爲之。口有膝緣。有巾。豆亦受四升。
盛昌本脾析豚拍之壑。醢贏兔鴈之醢。韭蕷筍筍之菹。
麋鶴鹿鶴之屬。以木爲之。有蓋。籩巾用絳。玄袂纏裏。圓
一幅。豆蓋取稱之。又案少牢饋食有瓦豆。則宗廟中
有瓦豆矣。生民詩言于豆于登。則祀天時有木豆矣。古
人之以質爲敬如此。

人之以質為變吸也

貞月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一品五穀雜食

食

食

食

食

食

食

樂譜歌聲之譜以未爲之首蓋鑑中風俗之譜

之譜

之譜

之譜

之譜

之譜

之譜

益昌本臥世耕的之癰譜高宗熙文補生詩

之詩

之詩

之詩

之詩

之詩

之詩

無曉歌頭之歌之首

歌

歌

歌

歌

歌

歌

义豆豆宜禦夢異時難安因升盤賚栗絲絲委我而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御麻根硝熟糊用熟謂以豆封天飄用熟敷宜掉故

故

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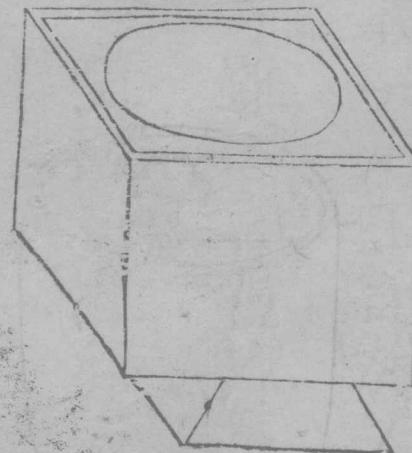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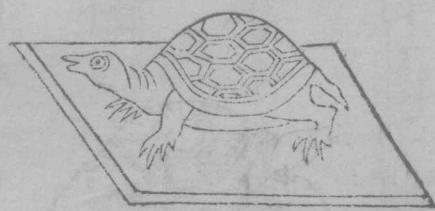
故

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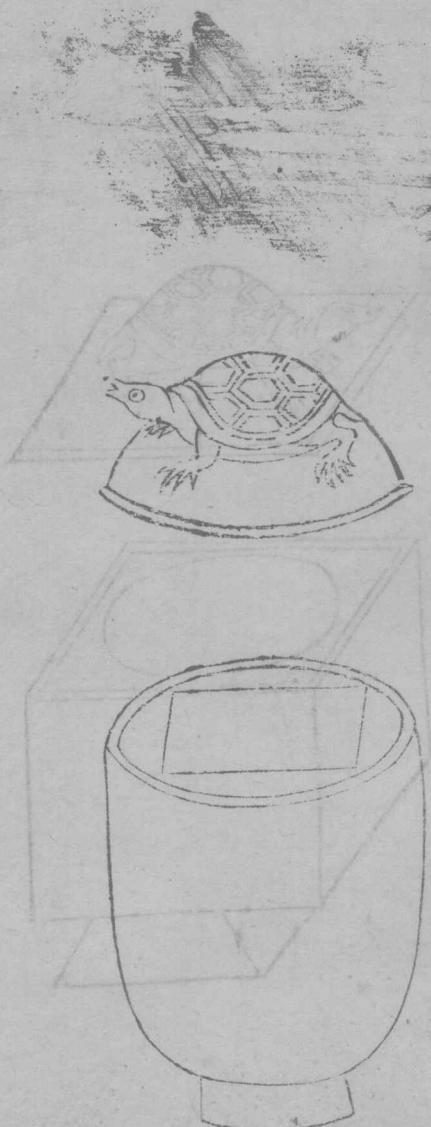
故

故

簋



蓋



舊圖外方內圓曰簠。足高四寸。挫其角。漆赤中。內方

外圓曰簋。足高二寸。漆赤中。正義謂方曰簠。圓曰簋。皆據外形言之耳。聶氏崇義云。考工記。旅人爲簋。受一斗。二升。高一尺。厚半寸。脣寸。雖不言簠。以簠是相將之器。則簠亦應制在旅人。亦有蓋。疏云。據祭天地之神尚質。器用陶匏。故郊特牲云。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若祭宗廟。則皆用木爲之。陳氏祥道亦謂外神用瓦器。宗廟當用木云。簠盛稻粱。簋盛黍稷。故其體之尺寸。及其

蓋之形制俱畧同也。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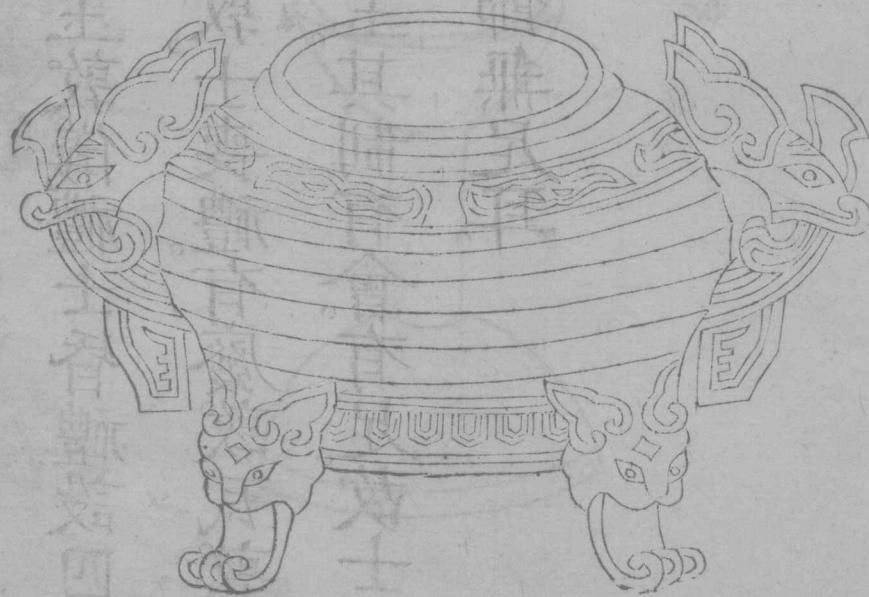
蓋

蓋

蓋

蓋

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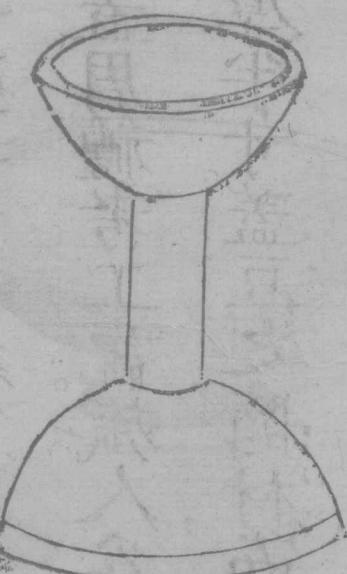


禮記明堂位云。有虞氏之兩敦。內則云。敦。牢。危。匪
斂。莫敢用。周禮玉府共玉敦。儀禮士昏禮設四敦。特牲
禮設兩敦。少牢禮有金敦。士喪禮有廢敦。瓦敦。蓋虞氏
之敦無飾。後世飾以金玉。其制有會。有足。故士喪禮云。
啓會面足。惟廢敦。則無飾無足耳。

脯肉大小無異也。

登

共高一尺空鑿二十孔



太羹以太其盤皆竹皮用
大報至是魯曰子豆十登手酌之公食
豆豆間之盛蓋食用之公不限此禮

公食豆公食豆公食豆公食豆公食豆

登儀禮公食大夫士虞。有司徹。俱作鎔。注疏皆云。瓦豆謂之鎔。蓋食用之飯不用也。爾雅。瓦豆謂之登。大雅生民篇曰。于豆于登。毛傳云。杰白豆。瓦曰登。登盛太羹。以其盛清。故有蓋。周禮考工記。旅人爲瓦豆。實四升。高一尺。空徑二寸。厚半寸。蓋豆之隨材而殊其名。其制則大小無異也。



盤

也



卷之三

三

三

案

公食大夫禮。小臣具槃匜。士虞禮。匜水錯于槃中。特

牲饋食。尸盥。匜水實于槃中。少牢。小祝設槃匜。蓋君與
尸尊。不就洗。故設槃匜。則匜之用猶罍水也。槃之用猶
洗也。故槃爲承盥洗者。棄水之器。匜爲盥手澆水之器。
舊圖云。槃口徑二尺二寸。受二斗。漆赤中。底徑八寸。深
二寸。足高二寸。下徑一尺。匜受一斗。口徑八寸。深四寸。
五分。底徑六寸。有流。長三寸。口徑一寸。漆赤中。諸侯以
象飾。天子以黃金飾。皆畫赤雲氣云。

卷四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十三

一百零十四

一百零十五

一百零十六

一百零十七

一百零十八

一百零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零二十一

一百零二十二

一百零二十三

一百零二十四

一百零二十五

一百零二十六

一百零二十七

一百零二十八

一百零二十九

一百零三十

一百零三十一

一百零三十二

一百零三十三

一百零三十四

一百零三十五

一百零三十六

一百零三十七

一百零三十八

一百零三十九

一百零四十

一百零四十一

一百零四十二

一百零四十三

一百零四十四

一百零四十五

一百零四十六

一百零四十七

一百零四十八

一百零四十九

一百零五十

一百零五十一

一百零五十二

一百零五十三

一百零五十四

一百零五十五

一百零五十六

一百零五十七

一百零五十八

一百零五十九

一百零六十

一百零七十一

一百零七十二

一百零七十三

一百零七十四

一百零七十五

一百零七十六

一百零七十七

一百零七十八

一百零七十九

一百零八十

一百零八十一

一百零八十二

一百零八十三

一百零八十四

一百零八十五

一百零八十六

一百零八十七

一百零八十八

一百零八十九

一百零九十

一百零九十一

一百零九十二

一百零九十三

一百零九十四

一百零九十五

一百零九十六

一百零九十七

一百零九十八

一百零九十九

一百零一百

一百零一百零一

一百零一百零二

一百零一百零三

一百零一百零四

一百零一百零五

一百零一百零六

一百零一百零七

一百零一百零八

一百零一百零九

一百零一百一十

一百零一百一十一

一百零一百一十二

一百零一百一十三

一百零一百一十四

一百零一百一十五

一百零一百一十六

一百零一百一十七

一百零一百一十八

一百零一百一十九

一百零一百二十

一百零一百二十一

一百零一百二十二

一百零一百二十三

一百零一百二十四

一百零一百二十五

一百零一百二十六

一百零一百二十七

一百零一百二十八

一百零一百二十九

一百零一百三十

一百零一百三十一

一百零一百三十二

一百零一百三十三

一百零一百三十四

一百零一百三十五

一百零一百三十六

一百零一百三十七

一百零一百三十八

一百零一百三十九

一百零一百四十

一百零一百四十一

一百零一百四十二

一百零一百四十三

一百零一百四十四

一百零一百四十五

一百零一百四十六

一百零一百四十七

一百零一百四十八

一百零一百四十九

一百零一百五十

一百零一百五十一

一百零一百五十二

一百零一百五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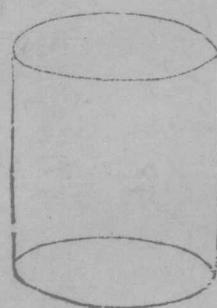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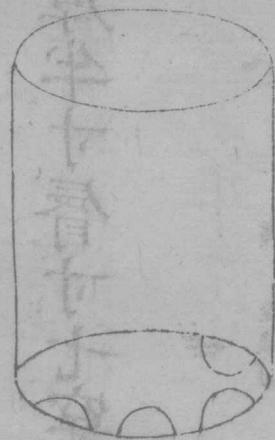
一百零一百五十四

一百零一百五十五

虧

甕

闕



案林氏希逸曰。甌與巵同。但其底不爲隔子路。而爲七
空。甌容受如盆。厚半寸。脣寸。七穿。有底。爾雅。贈謂之鬻。

酒器皆以喪用之。自周而下，禮器實二百二十

而尺方也。因名之爲周尺。周尺者，去其直

而取其曲，故曰周尺。周尺者，去其直而

取其曲，故曰周尺。周尺者，去其直而

直



古者以辭言其忌，若正辛壬辰巳之日，則不吉。凡

用始廟者，若逢此日，則不可用。若遇此日，則

壺尊皆無耳。禮記亦不言耳。舊圖有無耳者。亦有有

耳者。意古制無耳。有耳則係後人所增。圖不加耳。以從古也。又經言其所容止斗五升。而注乃以二斗釋之。其異同之處。疏說亦不甚楚楚。據朱子云。經之所言者。圓壺之實數。注乃借方體言之。算法所謂虛加之數也。若據方體所加虛數爲實數。遂定爲圓壺腹徑九寸。而圍二尺七寸。則爲失之。是當就此方形規而圓之。去其四角虛加之數四分之一。則二斗之量積實三百二十四。

角虛加之數四分之一。則二斗之量積實三百二十四。

寸者。以方者言。但爲二百四十五寸。每高一寸爲廣六十四分者。亦以方言。但爲四十八寸六分。則壺之高雖不減于五寸。其廣雖不減于八寸五釐。而其外圍。則僅爲二尺四寸一分五釐。所受僅爲斗五升。如經之云。無不合矣。其說甚明。故以正之。

壺等皆無耳。禮記亦不言耳。舊圖有無耳者亦有耳者。意古制無耳。有耳則係後人所增。圖不加耳。以古也。又經言其所容止斗五升。而注乃以二斗釋之。其誤。周易甚明。竚以玉爻。楚據朱子云。經之所言者。圓。疊。貢。數。合。正。蠶。改。受。對。爲。半。正。半。改。疊。考之。無不合。據。正。體。斯。圓。雖。不。越。十。八。七。丈。蠶。而。其。取。圓。便。對。爲。二。七。尺。伏。首。根。信。取。參。量。十八。七。六。合。限。壺。丈。高。雖。不。越。

同上。卷之二。四百四十七。金高祖。宋太宗。太平。十四。

方壺



圓壺



案 燕禮大射皆云卿大夫方壺士旅食圜壺注云尊方

壺爲卿大夫士也。臣道直方故設此尊。旅衆也。士衆食未得正祿。所謂庶人在官者。用圓壺變於卿大夫士也。

又案圜象天爲君道。方象地爲臣道。卿大夫方壺以其近尊而屈也。旅士圓壺以其遠尊而伸也。此列器者之權衡也。至方圓之制。陳氏祥道謂方壺而圓其腹。圓壺而方其腹則名實不稱。故陳氏圖方者方之。圓者圓之。然考何休注公羊傳國子執壺漿云。壺禮器腹方口

圓曰壺。反之曰方壺。是方壺圓腹。圓壺方腹之制。舊矣。
仍依舊圖爲是。

未嘗不以五色爲主。而用圓者。蓋本諸大夫士也。七色之
壺。則大夫士也。而用圓者。本諸士人也。又以七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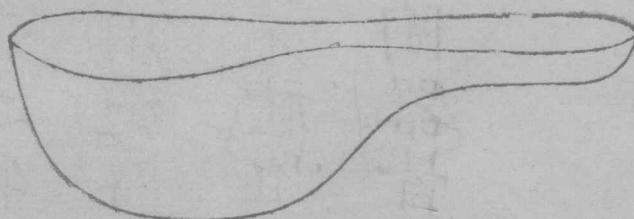
壺。則大夫士也。而用圓者。本諸士人也。又以七色之

合

卷

匏

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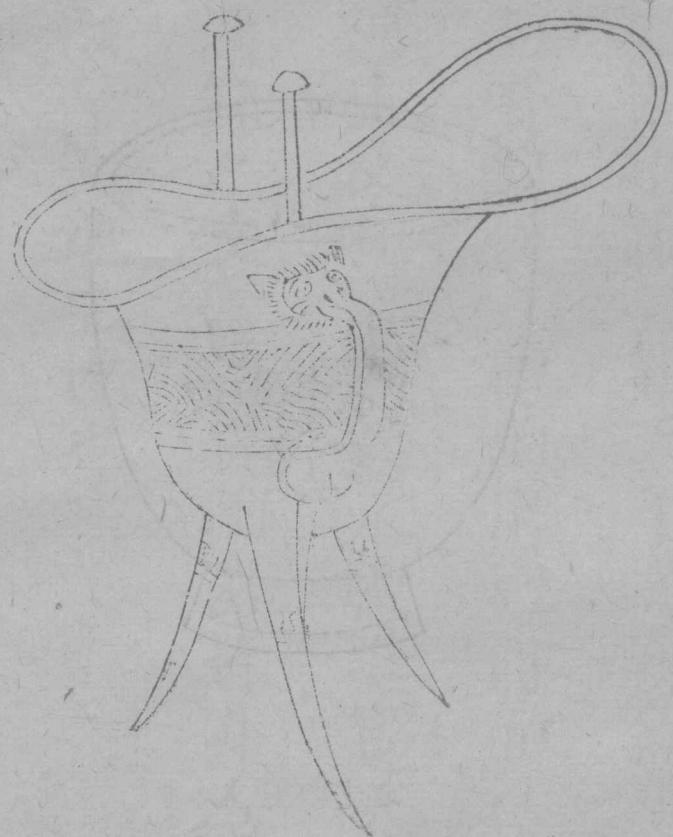


士昏禮合巹謂破匏爲之卽匏爵也郊特牲云器用匏爵以象天地之性也疏云觀天下之物無可以稱其德者故祭天無圭瓚酌鬱之禮酌用匏爵而已聶氏崇義謂遍檢三禮經注及孔賈疏開元禮唯言破匏用匏片爲爵不見有漆飾之文蓋匏與陶器皆非人功所爲故貴全素自然以存天地之性也

爵



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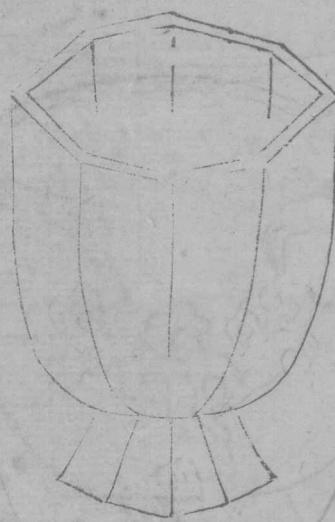


案儀禮燕禮大射士虞特牲有司徹等篇皆有爵而士

虞禮則言主人獻戶以廢爵主婦以足爵賓長以總爵。爵。韋氏崇義謂刻木爲之漆赤中爵盡也足也足爵注云爵有足者疏云以服輕故爵有足爲飾也總爵注云口足之間有篆飾考朱子紹興禮器圖亦據考工記受一升高八寸二分深三寸三分闊二寸九分則足總爵可推矣又案爵出自梓人梓人攻木者也則爵其誠刻木歟廢爵無足而已故不圖足爵有足而無篆。

總爵止篆口足之間。以虞禮未純吉也。然則吉禮之爵。
其全篆歟。至爵之身。則當圓其體。而或刻爵于其間。或
設兩柱及流於其上。聶氏崇義謂漢書律歷志說斛之
制。口足皆圓。有兩耳。而其狀似爵。今見祭器內有刻木
爲雀形。腹下別以鐵作脚距。立在方板者。失之。是聶氏
亦主圓其體也。乃聶氏圖。仍作爵形鐵距立方板上者。
不亦自背其說乎。今特正之。

弧



鱠



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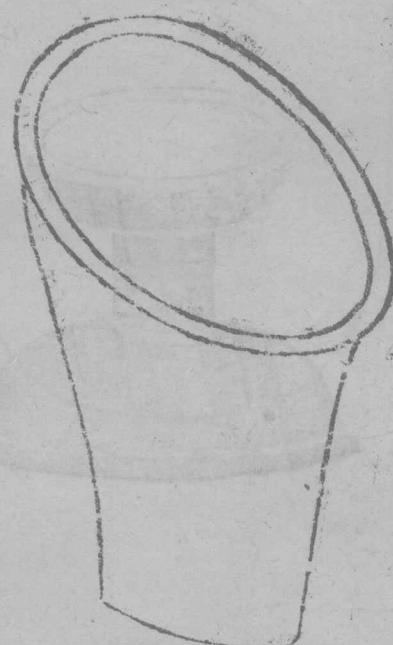
散



豐



觥



儀禮所載酒器。有觚。有觶。有角。有散。有豐。是數者考。

其形。則體圜足。方諸器畧同。唯觶無耳。而觚與角散。則皆有耳。豐則似豆而卑。考其所容。則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而口徑腹底各相稱也。惟豐則未之聞耳。考其所在。則獻酬皆用觚。而尊者舉觶。卑者舉角。賤者舉散。承爵則用豐也。考其總稱。則皆可名之曰爵。而其實則皆曰觶也。獨觶則儀禮所載甚少。故特牲云。二觚。二爵。四觶。一角。一散。而獨不及觶。則觶之所

用正禮所無。不在五爵之例矣。然考之七月詩言稱彼兕觥春秋傳衛侯饗苦成叔而甯惠子歌兕觥其觶則饗有觥也。鄭人燕趙孟穆叔子皮舉兕爵是燕有觥也。閭胥掌比觥是鄉飲有觥也。絲衣言兕觥是賓戶有觥也。其質用兕其容七升其用主罰陳天祥道謂燕禮鄉飲酒大夫之饗皆有旅酬無算爵于是時也用觥其必然與。又案諸器名雖不同而聖人制器尚象之意則總教人節飲而已疏云觚者寡也飲當寡也觶者適也。

飲當自適也。角者，觸也。觸罪過也。散者，訕也。飲不節爲人訕也。豐者，卑而承爵以示謙也。許慎云：觥罰有過，一飲而盡七升，爲過多也。此聖人制器之意。一覽斯器，已不啻立之監而佐之史矣。

元

墓葬
自其而封之曰墓

葬

故人而葬之曰葬

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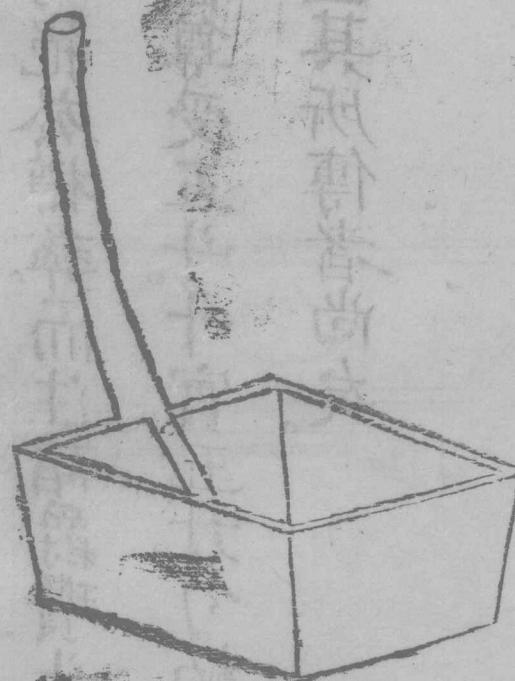
也豐者，葬也。也示其子也。也

也古也。也故也。也也。也也。

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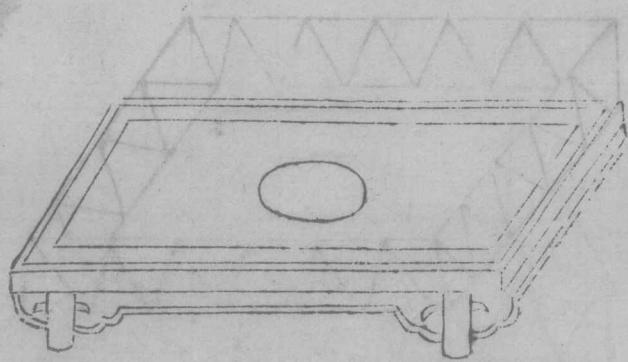
其三只蓋其

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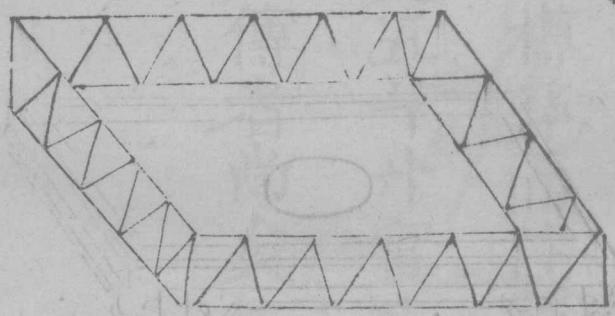


大東之詩曰。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又曰。維北有
斗。西柄之揭。行葦曰酒醴維醕。酌以大斗。蓋斗亦謂之
勺。勺非斗也。勺挹於樽彝。而注諸爵瓚。斗挹于大器。而
注諸尊彝。舊圖尊受五斗。斗實五升。勺柄長二尺四寸。
斗柄長三尺。蓋其所傳者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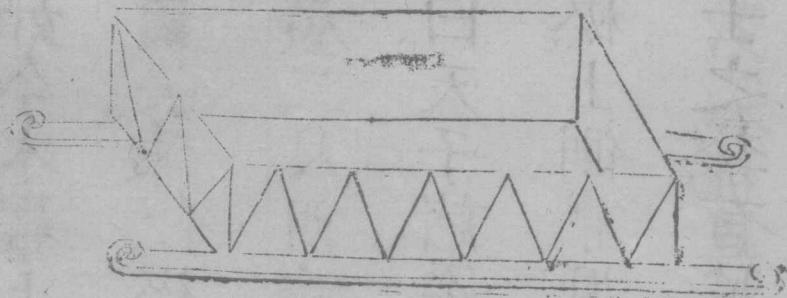
禁



禁 森 斯



樂舞以謂之大矣。林士
外集五經大夫而
陳饌於



士冠禮昏禮鄉射禮皆有禁。旣夕禮有楨特牲饋食。
有楨有禁。注云。楨之制。如今木輶。上有四周。下無足。優
尊者。若不爲之戒也。舊圖云。陳饌。楨。長七尺。廣二尺四
寸。深尺五寸。禁。長四尺。廣二尺四寸。足高三寸。禁者。酒
戒也。俱畫青雲氣。禮器曰。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大夫士
楨禁。玉藻。大夫側尊用楨。士側尊用禁。蓋天子諸侯之
禁。無足而卑。大夫之楨。士之禁。有足而高。無足謂之廢。
禁猶儀禮所謂廢敦廢爵也。大夫之楨亦謂之斯禁。士

之禁亦謂之柶。蓋禁柶同制，惟有足無足爲異耳。柶與
陳餕柶同制，但其長短淺深有異耳。

有機

尺五寸

水也。但畫古器用神器耳。

大此

頃與人同博。时其身於數器中。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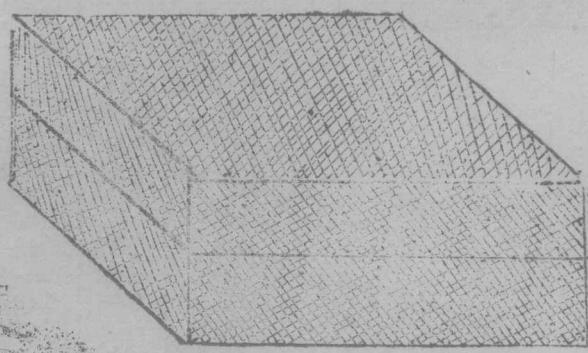
安樂衣帽之林。蓋禁財同博。雖有以無以爲也。

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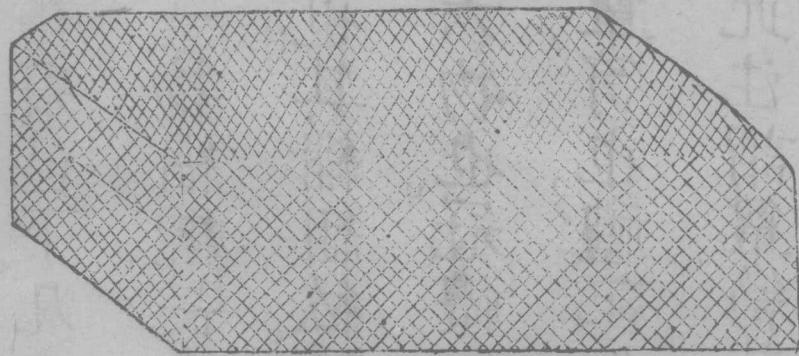
特牲籩巾以紿。纓裏士昏醯醬二豆。菹醢四豆。兼巾之士喪籩豆用布巾。有司徹籩有蓋幕。然則幕巾不特施於尊彝。凡籩簋籩豆皆有之也。幕人凡王巾皆黼。則諸侯大夫士之巾不畫黼矣。

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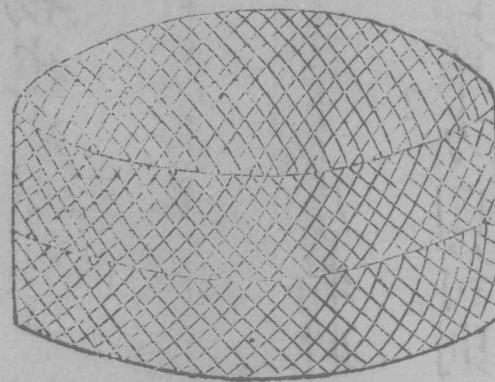


士冠禮云。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匱。執以待于西坫。
南注云。匱。竹器名。今之冠箱也。聶氏崇義謂舊圓圓。梁
正改爲方云。

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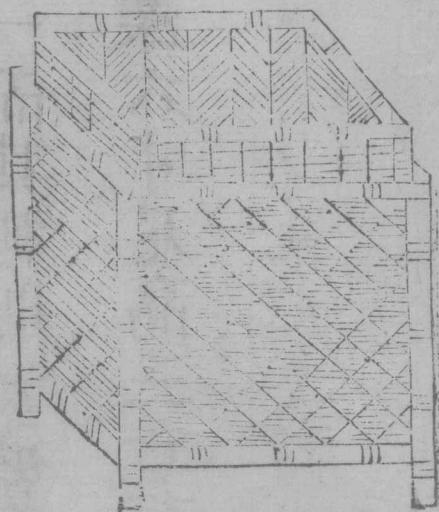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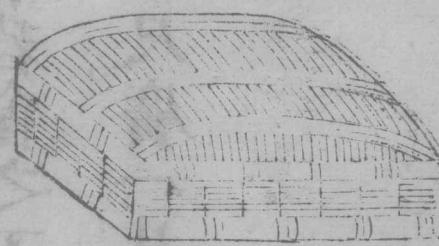


簾



士冠禮注云。隋方曰篋。謂方而殺其角也。又經云。同篋。鄭以綃布冠已下。凡六物。同篋。故賈釋云。綃布冠屬於頰。共爲一物。綃纓長六尺。二物也。皮弁笄。三物也。爵弁笄。四物也。其綃組絃。纓邊皮弁爵弁各有。一則爲二物。通四爲六物也。冠禮曰。櫛實于簾。士虞特性少牢。皆有簾注云。簾笥也。禮記注云。圓曰簾。方曰笥。則笥與簾。方圓有異。此注謂簾笥共爲一物者。鄭舉其類言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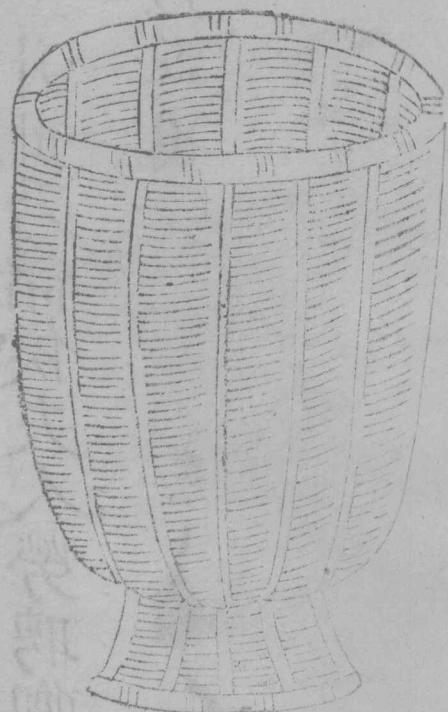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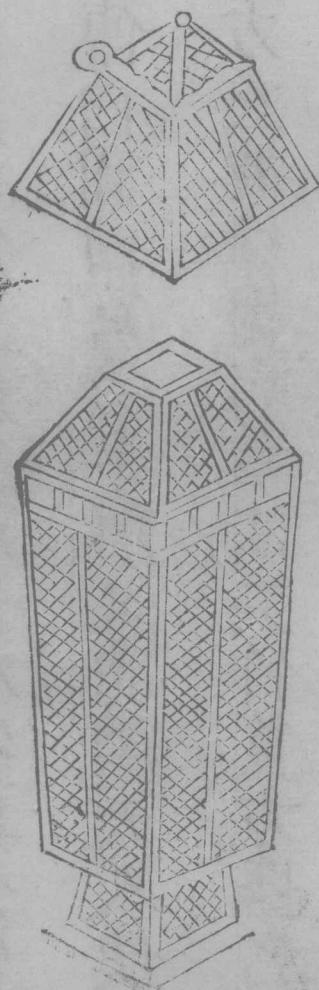
篋



儀禮諸篇多言筐。筐皆有實。是筐者。所以盛物之器也。筐有上筐下筐之不同。而其形則同也。實于筐者。有若爵若膳若幣若食之不一。而其制則一也。舊圖云。筐以竹爲之。長三尺。廣一尺。深六寸。足高三寸。有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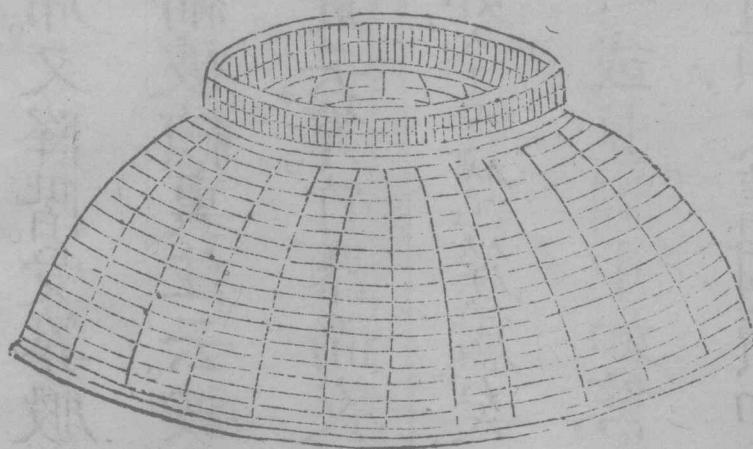
舊

竹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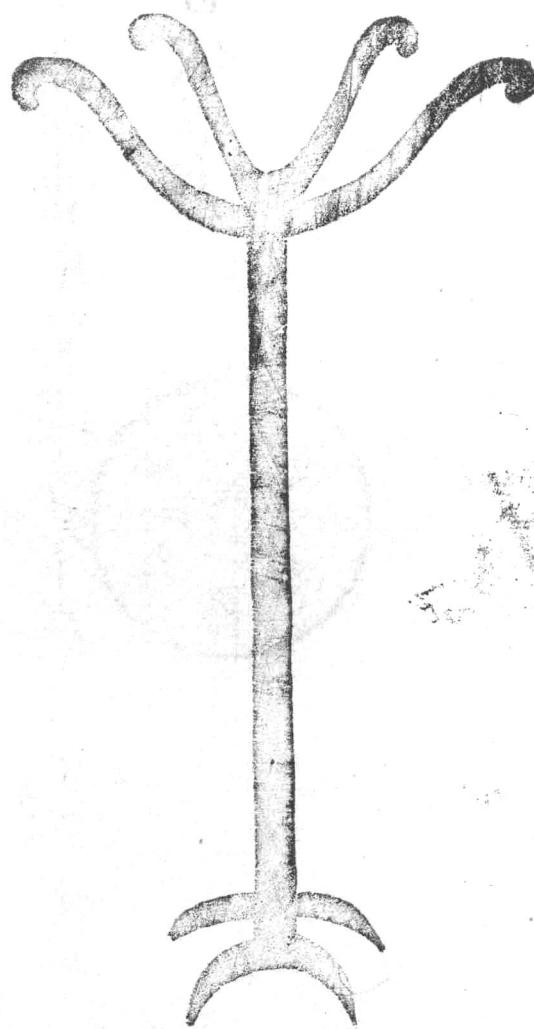
聘禮。米百筥。筥半斛。主君致饔餼於賓與介。皆以筥盛米。采蘋詩傳曰。圓曰筥。受半斛。又聘禮。夫人使下大夫。以二竹籃方。玄被纁裏。有蓋。注云。竹籃方。器名。以竹爲之。狀如籃而方。疏云。凡籃皆用木而圓。受斗二升。此用竹而方。受亦斗二升。此乃諸侯夫人勞聘卿大夫。有竹籃以盛棗。執之以進也。

筭



士昏禮。質明。贊見婦于舅姑。婦執筭。棗栗。自門入升。自西階進。拜奠于舅席。又降階。受筭股脩。升進。北面拜奠于姑席下。記云。筭。緇被纏裏。注云。被表也。筭有表者。婦見舅姑。以飾爲敬。賈云。筭。竹器而衣者。以字從竹。故知是竹器也。其形蓋如今之管篋簾矣。漢時有管篋簾。但漢法去今遠。其狀無以知之。或見圖中如管狀。其口微弇而稍淺。今取以爲法。筭音煩。又舊圖讀如皮弁之弁。以繪衣之容一斗。

橋



昏禮記云。筭縕被纏裏。加于橋。注云。橋所以渡筭。其制未聞。舊圖云。讀如橋舉之橋。以木爲之。似今之步案。高五尺。下跗午貫。舉筭處亦午爲之。此則漢法也。既周制無聞。合依漢用。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二